**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 年度午餐廚房臨時工作人員第2次甄選簡章**

1. 甄選名額：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2. 報名日期：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 08：00〜11:30。
3. 面試日期：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13：30。
4. 錄取公告：於 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 12：00 前公布於學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5. 甄選資格：
6. 具中華民國國籍。
7. 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皮膚病及精神異常等方面疾病者，可於錄取後繳交健康檢查證明）。
8. 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9. 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者。
10. 60 歲以下尤佳，男女不拘（男需役畢）。
11.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並自行負擔部份費用。
12.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應附離職同意書）。
13.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者。
14.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15.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6. 廚工工作準則：
17. 工作內容：
18. 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當日，應主動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 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19.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撿、洗、切、煮、分發，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20.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21. 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22. 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23.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24.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25. 廚房清潔工作。
26.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27. 協助留檢取樣。
28.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29. 工作時間：
30. 學校上課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 1 時30分，每日工作5 小時**（工作完成後，由正式廚工檢查，允許後可提前離校）。
3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原則上不上班，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特殊情況需配合上班。
32. 雇用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09學年度下學期學生上課日結束，現為110年6月30日止。（若因疫期或其他因素學期延長數日或數週，聘僱契約自動延至至109學年度下學期實際學生上課日結束。）**
33. 請假規定：
34.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35. 職務代理：
36. 公、差假薪資照給，另聘代理人員。
37. 事假、病假無上班事實不給薪。
38. 請假日數列為學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
39.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40. 蔬果清洗要確實。
41.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42.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43.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須佩戴口罩。
44.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
45.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46.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47.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48. 報名及面試地點：
49. 報名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頭洲國小總務處洽午餐秘書莊蕥禎小姐。
50. 電話：(03)4901204＃530莊蕥禎小姐，傳真：(03)4900783。
51. 面試地點：頭洲國小（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52. 報名方式：

親至本校總務處午餐秘書領取紙本或上學校網站下載。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於報名時間本人或委託人以信封或公文封繳交頭洲國小午餐秘書。

1. 甄選報名表：並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一）
2. 繳驗證件（各證件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私章，留存本校）：國民身分證、中餐技術士證照（丙級以上）、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健康檢查證明（半年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X 光、肝炎、梅毒血清、皮膚病等項目，亦可於錄取後 1 週內提出，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則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其他專長、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二）
4.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
5. 甄選方式：
6. 學經歷：20 分（依下列3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
7. 學歷：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2分。
8. 中餐烹調及格證書：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分，丙級者5分
9. 廚工經歷（本項得分最高以5分為限）：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按月累計每滿1年以上者〈含1年，未滿1年不給分，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1分，每增一年加 1分。
10. 面試：80 分。

內容含衛生常識、廚藝說明、廚房設備操作及工作經驗，廚藝實作待錄取後進行，廚藝實作若評分不及格，則由次一高分者遞補之。

1.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計算。
2. 錄取聘用：
3. 依總分高低錄取，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其餘列冊候用。錄取名單確定後，以 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學校網站。
4. **薪資採日薪計，每日900元。**
5. 取消錄用：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殘障手冊)。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11. 其他：
12. 錄取人員，需於指定上班日兩週內補齊證件，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之。
13.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得延後舉行，並請來電洽詢之，以確定甄試確切日期。
14. 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15. 報名時記得索取評審評分表（附件四），委託報名請索取（附件三）。

附件一：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學 歷 |  | | | | |
| 證照字號 |  | | | | |
| 現 職 |  | | | | |
| 廚師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 表（**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結 果 | 備 註 |
|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符合 ﹝﹞不符合 | 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交 |
| 身分證 | ﹝﹞符合 ﹝﹞不符合 |  |
| 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合 |  |
|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取得 ﹝﹞未取得 |  |
| 經歷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  |
| 殘障手冊 | ﹝﹞符合 ﹝﹞不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 切 結 書

切結人 參加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所辦之110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逾期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年度午餐廚房臨時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0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110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評審評分表及說明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 110年度午度餐廚房工作人員書面暨口試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評分結果（編號） | | | | | 備註 |
| （1） | （2） | （3） | （4） | （5） |
| 一 | 學經歷  （20％） |  |  |  |  |  | 學歷、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 驗。 |
| 二 | 食品營養知識  （20％） |  |  |  |  |  | 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 |
| 三 | 溝通能力  （20％） |  |  |  |  |  | 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 能力。 |
| 四 | 工作能力  （30％） |  |  |  |  |  | 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 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 |
| 五 | 其它  （10％） |  |  |  |  |  | 其他詢答之表現。 |
|  | 總分 |  |  |  |  |  |  |

評分方式：

1. 學經歷：20分（依下列3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
2. 學歷（5分）：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2分﹚。
3. 中餐烹調及格證書（10分）：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 書者10分，丙級者5分。
4. 廚工經歷(本項得分最高以5分為限）：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按月累計每滿1年以上者(含1年，未滿1年不給分，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5 分。
5. 面試：80分（內容含衛生常識、廚藝說明、廚房設備操作及工作經驗），廚藝實做待錄取後進行， 廚藝實作若評分不及格，則由次一高分者遞補之。
6. 特殊加分規定（2分）：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 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另加總成績 2 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

# ※ 評審委員簽名：

## 面試規定：

## 現場答詢：每人答詢十分鐘。

1.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
2. 根據總評分法加總審查及口試成績，評分結果依高低排名順序候用。若經 錄取者有棄權或未能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者，將依順位遞補。

**二、 面試流程：**

1. 主持人說明。
2. 評選：甲、答詢（每人答詢各十分鐘，等候報告者應迴避。）乙、評選委員討論及溝通、評分。丙、計分。丁、決議。